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注销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注销期权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叶茂、徐学明、周中胜

2017 年 7 月 25 日